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暨總務長江東

出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暨院長榮鵬、沈主任秘書瑞棋、沈教務長進成、陳學務長淑娟(請假)、林館長春櫻、楊主任添火、劉院長維群、林院長玥秀(蔡佩好代理)、楊院長昭景(請假)、張主任德儀(吳貞儀代理)、張研發長明旭、曾主任裕琇(蘇倖慧代理)、張主任忠明、學生會楊琳鈞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吳副館長美宜、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陳組長惠元(請假)、陳組長維雅、張經理曉琳(鍾芳勝代理)、羅筱婷小姐(蘇倖慧代理)、吳貞儀小姐、陳昭南先生、李峻瑋先生、簡巧宜小姐、李玉雲小姐、林儒君小姐、吳婉琪小姐(請假)、許若玫小姐

記 錄：趙瓊秋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的會議，這是每學期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成果及下學期實施計畫之例行檢討會議，且每年 7 月會依教育部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填報自評表陳報教育部，非常感謝各單位的配合。

貳、單位業務報告

- 一、1031 學期計畫宣導活動事項，如附件一, p. 4-6。
- 二、102 學年度宣導執行之成果及檢討，如附件二。

【討論一】

【林館長春櫻】有關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課程規劃部分 P. 4，通識教育中心是否補充說明？

【林儒君小姐】由於本校歷年皆無法針對智慧財產權開設專門的課程，因此其替代方案便是在法學緒論、傳播學等選修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單元，下學期起為使宣導更周延，將在歷史文化、中國語文等必修課程中與圖資館配合宣導。

【張主任忠明】因目前教務處有標準課綱，皆依照本校的屬性目標來排課，若要加入智慧財產權的課程，此與教學目標似乎相違背，因此希望能與圖資館協調並釐清其屬課程或政令宣導，若只是政令宣導，應屬於行政單位的職責，若是屬於課程，應該要深入探討。有關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大家做個釐清，本人覺得通識教育中心授課的老師都是大師，其將個人專業授與學生使其擁有一生受用之核心基礎能力，而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觀念便是很好的核心基礎能力，是否討論將其融入法學緒論中，並成為標準課綱，讓該學習可以深入被探討。

此外，另向各位委員報告，日間部通識只有 36 個學分，英文第二外語便占 14 個學分，剩下的 22 個學分需均分在 4 個領域中，必修分別各 4 個學分，因此能開的選修課很有限，感覺學分數很多，但可運用的真的很少，因此希望能邀請圖資館會後進行討論，針對智慧財產權部分可做哪些宣導，讓其是可以真正被落實，而不是只淪為數據或指標而已。

【主席】由於本校的通識課程大多從專業領域延伸而出，考量到可執行度及學生的接受度，個人認為維持目前將智財融入在某些課程中或與圖資館搭配宣導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討論二】

【沈主任秘書瑞棋】員生社非常樂意提供平台供學生進行二手書的交易，但由於員生社並非學校的行政建置單位，將其設置為二手書業務的專責單位，其體制上是否妥當？個人認為就二手書於智慧財產權的精神，應屬於協助弱勢學生可無償取得教科書，但目前員生社提供平台讓學生進行販賣的行為，目前寄賣的書籍共 147 本，上學期售出 45 本，但對員生社而言最大的困擾是，學生賣出書籍後由員生社代收，但學生遲遲不來領回售出款項，等到學生畢業後，該筆款項沒人領，亦不知該如何處理，形成相當大的困擾。個人看過其他學校的資料，該項業務多為圖資館專責，倘若學生畢業前有教科書捐贈，可透過圖資館為窗口進行轉贈的工作，至於學生若想轉賣的部分，當然仍可透過員生社的平台進行。

【林館長春櫻】圖資館願意做為二手書的專責單位，但也請員生社協助販賣的部分，並提供每學期銷售狀況給圖資館，當然學生有意願捐書，本館也樂意提供區域供學生自行來選書，但目前無法過濾是否為弱勢學生，這點是比較無法落實的地方。

【主席】倘若學生純粹想捐書，就可透過圖資館的窗口進行轉贈，但若學生想賣書，員生社提供一個寄賣的平台供其進行交易，個人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讓二手書的流通更靈活。至於專責單位確實由圖資館來負責也較為妥當。

【討論三】

【陳組長維雅】有關自評表之校園影印管理 3-2 部分，個人覺得學校的影印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其中甚至包含學生非法影印的輔導機制皆屬於內控的範圍，而總務處只負責員生社影印部及行政單位影印機廠商簽

約部分，學校應該針對全校影印管理有一個更完整的內控機制，建議該彙整單位是否由圖資館來負責？

【沈主任秘書瑞棋】有關秘書室於撰寫輔導評鑑中有參考其他學校的內控，發現本校目前未針對校園影印管理建立內控機制，因此希望相關列管單位可以建立該機制。

【主席】請問本校與員生社影印部簽約的內容中是否建立該規範？

【陳組長維雅】目前於合約中有規範。

【林館長春櫻】圖資館可作為窗口，彙整校園影印內控機制表單。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3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3.12.18	
	規劃第1學期(1031)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於本校電子報投稿宣導。	配合1031電子報之發行日期。	
			辦理「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103.11.4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03.9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持續更新內容。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1. 利用學生會編印之學生記事小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 2. 由軍訓教官利用授課之際帶入課程問答同時宣導。 3. 邀請警政人士蒞校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於現場進行有獎徵答。	103.9-103.12	
	103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人事室 楊主任添火	擬列入103年第2學期(104年6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104.6	
		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	教師專利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預計7-8月舉辦	
103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於舉辦學生社團博覽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3.09		

課程規劃	103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張主任忠明	<p>一、持續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於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傳播學，列入加強智財權觀念之授課單元。</p> <p>二、於「法學緒論」標準課程內增加宣導智慧財產權之專章，以強化其成效。</p> <p>三、公民素養講座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推廣有關智慧財產權觀念。</p>	持續辦理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林館長春櫻	於智慧財產權專區設置相關訊息專區。	持續辦理	
校園影印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 學務處	<p>1. 利用擴大週會召集師生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p> <p>2. 邀請警政人士蒞校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p>	每學期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德儀	提供校內教師 TA 名額，以協助網大之使用；同時開設標準課程電子書的製作，以提高教材數位化的實際應用。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p>1. 綜合業務組於高餐大第11期電子報，協助刊登圖資館提供之文章「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進行全校宣導。</p> <p>2.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p>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總務處事務組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合約期間： 100.8.1 至 103.7.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林館長春櫻	每學期結束前提供交易明細。	103.8	將於 103.8 以後提供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本處於安定就學經費中每學期編列 2 萬元，以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	不定期辦理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訓練	預計 103 年 10 月-11 月辦理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	